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及
第三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由於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所需披露資料及確定待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債項聲明等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被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第三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據此，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就實施重組建議而達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該項獨家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通函將被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所需披露資料及確定待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債項聲明等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被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第三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託管代理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託管代理協議書，有關託管代理協議書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補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託管代理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據此，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就實施重組建議而達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該項獨家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